

# 元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即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现将我局 2018 年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 一、预算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州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项行政审批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无照及涉及本部门行政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

（三）负责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四）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综合协调工作，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负责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

（六）负责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和拍卖行为进行监督；实施合同行政监管；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承担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体系，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八）负责全县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发展战略、名牌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及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推进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质量档案；负责质量综合治理；组织实施质量兴县工作，开展产（商）品质量统计分析，组织产品质量抽查和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负责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机构的监管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九）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开展经营行为规范、消费教育引导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建设工作；承担12315、12365、12331 电话和网络申诉举报处理工作。

（十）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十一）负责标准化管理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组织制订地方标准规范，并对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查；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企业标准备案（食品标准除外），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十二）负责计量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对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技术机构；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分析；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行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商标管理工作，推进商标战略实施，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商标专用权；负责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推荐和监管；组织推荐国家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以及州知名商标。

（十五）指导广告业发展，对广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户外广告进行审批。

（十六）负责保健食品与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管理规范的实施。

（十七）负责除上述职能职责外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职能职责。

（十八）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行政审批项目以元谋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准。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元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元谋县人民政府批准于2015年11月18日重新组建，内设股室14个，派出机构10个和一个直属机构即执法大队。2018年部门预算，在职在编实有人数78人；离退休人员4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43人）；公务用车改革后在编实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通信应急车1辆，执法执勤车7辆。

##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培育攻坚工程。1-10月全县新增市场主体1931户（净增1112户），已完成全年净增市场主体1100户的101.1%，确保全县稳增长工作圆满完成。

2. 持续推进商标战略实施。指导市场主体新申请注册商标11件，已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县有效注册商标196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件。

3. 强化质量抽检保安全。完成国家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42批次（任务42批次）、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75批次（任务75批次）、州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19批次（任务18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240批次（任务240批次），学生粮油监督抽检完成15批次（任务12批次），开展小作坊小摊贩抽检113批次（任务100批次）、发布抽检信息36期（任务52期）。完成省级药品监督抽验16批（任务16批）、

州级药品监督抽验 27 批（任务 27 批）、完成药品快速鉴别检测 84 批（任务 80 批）、完成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 6 批次（任务 6 批次），完成国家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验 2 批次（任务 2 批次），完成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1 批次。抽检红砖样品 11 批次、化肥样品 37 批次、农用薄膜样品 5 批次、钢管样品 20 批次、PE 管样品 9 批次、成品柴汽油样品 9 批次，钢筋样品 20 批次。

3. 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支持，已向上级争取专项转移补助资金 193 万元，完成年初任务数 102 万元的 189.2%。

#### 4. 圆满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项中心工作

一是抓实精准扶贫工作，动态开展 89 户挂点联系户帮扶。二是积极开展姜驿乡阿谷租村 15 户搬迁户易地移民搬迁。三是大力推动提升公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将包保的 36 部固定电话和单位内部 33 部固定电话分解落实到各干部职工，公众满意度工作取得实效。四是切实推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违法违建拆除工作，完成本单位内部彩钢瓦罚没物资仓库拆除、改造工作。五是圆满完成龙川江河道包保 5 个自然村 2.9 公里河道清场工作。六是圆满完成县城东南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 46 户联系户服务工作。七是圆满完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保障任务。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15 次，对采购的蔬菜、水果、食用油进行随机抽样快检 50 批次。保障 7390 人（次）90 次用餐安全。

## 5.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75 件，办结 72 件，办结率 96%，争议金额 141 万余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1 万余元。

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73 件(简易程序案件 9 件，一般程序案件 64 件)。其中：无证无照经营案 30 件、农资案件 13 件、商标侵权案件 2 件、食品案件 7 件、擅自改变变更登记事项案件 7 件、合同违法案件 2 件、药品违法案件 5 件、化妆品违法案件 1 件、未建立农资进货台账案件 4 件、销售不合格钢筋案件 1 件、未亮照经营案件 1 件。

## 6. 各项工作齐头并进、队伍作风持续好转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扎实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多证合一”等工作。全县已换发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1867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87 户，核发“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543 户，办理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23 户，将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482 户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换照任务。向相关部门推送双告知信息 30 期，涉及各类市场主体 1997 户。开展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 309 户。运用简易注销程序办理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 14 户。

基层党建工作不断加强，各项党建制度全面落实。党委下辖 15 个非公支部，覆盖 47 户企业，有 85 名非公党员，凡是符合组建基层党组织条件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均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

党建工作覆盖率达 100%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9 人，事业编制 7 人，工勤编制 5 人。在职实有 78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78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43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43 人。

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编制 8 辆，实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通信应急车 1 辆，执法执勤车辆 7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601.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601.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01.28 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601.28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60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1.28万元。

#####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为：2011501 行政运行:1,205.93万元;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93.86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4.00万元;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3.72万元;2101001 行政运行:9.48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55.80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34.09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74.4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社保、医疗、住房公积金及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1,601.28万元）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为：30101 基本工资:281.99万元;30102 津贴补贴:762.81万元;30103 奖金:23.50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4.00万元;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5.80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4.09万元;3011201 工伤保险:3.72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74.40万元;30201 办公费:7.19万元;30205 水费:1.50万元;30206 电费:2.70万元;30207 邮电费:0.50万元;30211 差旅费:1.00万元;30213 维修（护）费:2.00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30226 劳务费:45.8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69.48 万元; 3023903 公务用车平台经费:6.95 万元; 30302 退休费:92.57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7.28 万。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元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度“三公”经费预算说明，包括“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增减变化情况。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4.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因公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万元，公务接待支出比上年减少5.79万元，下降289.5%，其下降原因为2017年公务接待预算数为全年开展公务活动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而2018年公务接待预算数仅指基本支出中公务接待预算数，所以下降幅度较大。我局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单位行政成本支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和控制接待标准，制定了《元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元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明确严格按公函事项及专项检查通知、文件接待制度，严格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辆的管理和使用，严禁发生公务用车燃油费、修理费支出不合规的问题出现。

以上具体部门预算收支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附件。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6 个，采购预算资金 12.6 万元。采购预算在项目支出中反映，不在基本支出中反映。

## 八、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 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增加，主要是按政策规定调资增资。

(二) 按政策规定退休人员养老金统筹外财政负担数增加

## 九、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 十、其他公开信息

(一) 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非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车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1,445,194.00元，主要用于办公费74,922.97元，水费9,863.60元，电费26,862.18元，邮电费3,623.28元，物业管理费17,080.00元，差旅费26,250.00元，会议费1,126.00元，公务接待费5,132.00元，劳务费428,369.97元，工会经费133,548.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4.00元，其他交通费717,662.00元。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我县2016年7月31日执行公务用车改革，去年执行5个月其他交通费，而今年执行12个月，其次是本局监管所聘用人员劳务费去年执行3个月，今年执行12个月，还有服务市场主体聘用人员今年开始执行，这些是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经盘点统计，本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

产总量为 1,444.6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956.2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66.19%(房屋 947.35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65.58%); 通用设备 395.95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7.41% (汽车 160.25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1.09%;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专用设备 32.57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25%(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文物陈列品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图书档案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家具用具装具动植物 59.86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14%。

元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元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也没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元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2 日

